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39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蔡文桐

彭啟勛

被告 陳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參佰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8日1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不慎碰撞訴外人陳丙財所有、並由訴外人陳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176元（烤漆費用5,404元、工資費用632元、零件費用3,14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7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自小客車搶黃燈，被告是停止的狀態，是
03 系爭自小客車撞到我，不應該由被告負責各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6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行照、統一發票
07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
08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固以前詞置辯
09 惟查被告已於警詢時自承「（事故發生之行進路線、方向、
10 車道、位置、肇事經過及車速？）我沿四川路往中山路行
11 駛，行駛在內側車道，號誌由綠轉黃時，我便要煞車停在機
12 車停車格內，前車突然煞停，我就撞上前車車尾。」各等語
13 （卷第41頁）。足見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
14 狀況，致肇本件行車事故，確有肇事因素；至系爭車輛則無
15 肇事因素，堪以認定。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1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2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23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7 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28 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部分損害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洵屬正當。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

01 復費用為9,176元（烤漆費用5,404元、工資費用632元、零
02 件費用3,140元），此據原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
03 莊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
04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
05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
0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
08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9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5年8月出
14 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
15 使用逾5年，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十分之一之314
16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5,404元、工資費用632元，
17 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350
18 元（計算式：314元+5,404元+632元=6,350元），逾此部
19 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0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50元及自起
22 訴狀送達翌日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6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8 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1,050元，餘由原告負
29 擔。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1 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葉子榕